**附件二：**

**江苏省高教学会2015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评选办法**

**一、评奖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确保质量，由学会领导和学术委员会组成江苏省高教学会第十二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委员会。

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邮编：210024；联系人：赵亚萍，联系电话：025－83302566、83300736；网址：www.jsgjxh.cn；E-mail：gjxh83300736@163.com。

**二、评奖范围和要求**

1.评奖范围：凡我会会员单位、我会所属各专业研究委员会和学会其他团体会员的个人或集体的研究高等教育的成果（指在刊物或其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以及经批准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研究高等教育的论文和不宜公开出版的研究报告、论著等）均可申报参加评奖。我省与外省市人士合作的研究成果，也可参与评奖，但只评省内作者撰写的部分（申报时需注明哪些内容为我省作者撰写）。

2.参评成果的时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凡上述时限内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均可申报。

3.一个作者可申报多项成果，但受奖项名额限制，每个申报者只能评取一项成果奖，与他人合作者，可另增一项。

4.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获奖者，每人发给同样写有合作者名称的获奖证书，但只发一份奖金。

5.自2015年1月1日以后，已在全国和省级评奖中获奖的成果，因受名额限制，不参加申报评奖。

6.凡申报的论文或著作，均需经作者所在单位或专业研究委员会推荐，由单位集体报送。

**三、评奖标准与奖励办法**

**1.参评成果的基本条件：**

参评论文、著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理论联系实际，对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内的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有较好的文风和社会效益。

**2.具体等级划分标准：**

一等奖：论点上有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作用；

二等奖：观点上有新意，或在他人的基础上有新的结论，在部门或地区有一定影响，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

三等奖：应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有补充或有新的见解，有一定的影响。

**3.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设置奖项为80项左右，奖项等级分配与奖励办法如下：

一等奖2-3项，颁发获奖证书，并奖励每项人民币1000元。

二等奖10项，颁发获奖证书，并奖励每项人民币500元。

三等奖70项左右，颁发获奖证书。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申报时间自2016年5月23-26日。申报评奖单位均需将申报汇总表（附件三）发至我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学校评奖申报汇总表”，同时将签有单位推荐意见并盖章的申报表一式三份；参评论文将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等复印两份并加盖审核部门章；参评著作两本（如需返回请注明，否则一律不予退回）送、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10024）;联系人：赵亚萍、黄榕，联系电话：025-83302566。

2.2016年6月由我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获奖成果填写评审意见表，提出获奖的理由，最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获奖项目和等级。

**五、评审工作原则与要求**

1.评审工作人员均应努力工作，认真负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2.评奖工作应始终坚持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择优录取的原则；

3.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坚持标准，认真负责，客观公正，不徇私情”的原则和纪律；

4.评审人员在评审本人成果时必须回避；

5.所有工作人员不准向外泄露在评审过程和投票表决中出现的不同意见。